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 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本部门无此项预算）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本部门此项预算为 0）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全区相关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规范性文件。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

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药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贯彻落实省、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区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3 名，内设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 5 名，另政府雇员 1 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芦淞区医疗保障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内设股室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内设股室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2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2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5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属于 2019 年 4 月新成立单位，故本年度不进行相关数据比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4.2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7.82 万元、津贴补贴 21.75 万元、奖金 17.8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 万元、公用经费 20.93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0.93 万元，本单位 2019 年 4 月成立，故本年度不进行相关数据比较。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95 万元。包含：复印纸 0.23 万元、鼓粉盒 0.24 万元、粉盒 0.45 万元、色带 0.0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2.8 平方米；无车辆和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2020 年部门无车辆及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预算计划。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本部门无公共财政拨付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七) 其他事项。

以下附表无填报内容：

表七：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表十三：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

《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